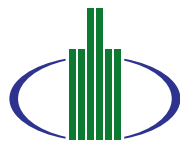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已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9,438,173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89,597,500 (98.35%)	1,500,000 (1.65%)
2.	待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89,597,500 (98.35%)	1,500,000 (1.6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89,597,500 (98.35%)	1,500,000 (1.65%)
4.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89,597,500 (98.35%)	1,500,000 (1.65%)
5.	重選羅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9,597,500 (98.35%)	1,500,000 (1.65%)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親自、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請參閱通告，當中載列上述決議案全文。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及取替股票以及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更改為綠色。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a) 調整購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後，並根據(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就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且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未經行使購股 權內每股面值 0.04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未經行使購股 權內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經調整股 份數目(每份購股 權賦予權利認購 1股合併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512港元	3,950,000	2.56港元	79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312港元	15,995,000	1.56港元	3,199,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324港元	1,500,000	1.62港元	3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緊接調整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授出可認購39,953,817股股份的購股權(「未動用計劃限額」)。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本公司可根據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7,990,763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而每份購股權附有認購1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b) 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後，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4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

按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75,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5,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述關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以書面確認，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